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事由：因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 會議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參、 會議地點: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莊琬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賴立法委員惠員代理人蔡宗翰、劉議員米山主任顏亮宗、蔡議員育輝秘書吳恒輝、沈議員家鳳助理陳俊明、李議員宗翰特助莊昭明、趙議員昆原助理林峯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趙彥鈞、張裕宗、王鼎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余彥勳、李麗雪、莊琬婷、黃瓊儀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劉柏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 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鹽水區橋南里，屬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鹽水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用地，工程範圍東起新營交流道南上匝道口復興路(市道 172) 往西約 1800 公尺至忠孝路與南門路交叉口止，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道路全長約 1800 公尺。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部分農林作物、部分空地等，工程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工業區及住宅區為主。

一、 本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66 年即擬定劃設，規劃寬度 30 公尺，本道路工程東側路段屬「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東往新營，西通鹽水，並與新營交流道銜接；西側路段屬「鹽水都市計畫區」計畫路段，該路段為往西串聯忠孝路(台 19 甲線)及南門路(南 74)之重要道路，是通往鹽水及附近地區往來新營交流道的必經之路。

惟本案工址迄今已劃設超過 40 餘年，計畫道路尚未完全拓寬至計畫寬度，且本案工程北側規劃「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啟用，不但兼具完善的交通動線及排水系統，亦促進土地利用效率，強化鄰近交流道及工廠群聚效應優勢，大幅提升區域的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故本案工程除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拓寬，亦可提供給工址兩側工廠運輸使用，並連結南北兩側工業區及新營交流道，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建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 本道路工程屬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6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實施「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內之計畫道路，本道

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拓寬路段已為最佳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路段。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鹽水區橋南里。截至111年3月，新營區總戶數29,691戶，總人口數75,337人，男性人口37,116人，女性人口38,221人；嘉芳里總戶數為802戶，總人口數2,172人，男性人口1,080人，女性人口1,092人，鹽水區總戶數10,189戶，總人口數24,665人，男性人口12,831人，女性人口11,834人；橋南里總戶數為1,669 戶，總人口數4,234人，男性人口2,103人，女性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口2,131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 工程所需土地為新營區茄苳段、新茄苳段、茄苳腳段、嘉芳段；鹽水區鹽水段、南門段共計340筆土地，總面積為5.333653公頃，公有土地計104筆，面積3.713234公頃(69.62%)，私有土地計236筆，面積1.620419公頃(30.38%)。 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新營區嘉芳里、鹽水區橋南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於民國66年都市計畫即劃設，範圍內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除，惟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且道路拓寬後將能提供附近居民及鄰近工業區產業運輸更完善之交通通行使用，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及通勤人口往來交通問題，亦可增強新營、鹽水東西向交通運輸與周邊地區聯結，提供周邊區域往來便利的道路，加速地區開發及周邊土地利用，有助於地方整體發展，提升周邊社區生活品質，故對於周圍社會現況系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除能提高新營、鹽水東西向之機動性、可及性、連結性，更可增加用路人安全性、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亦能改善地區防救災機能，對於周圍附近居民、通勤人口以及弱勢族群之生活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態可一併獲得改善，故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故整體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30.38%，於取得土地拓寬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能建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周邊整體工業區工業使用環境，增進土地使用效率，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惟部分路段係私有土地目前尚未辦理用地取得前，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為農作使用。 本道路拓寬工程雖影響現況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周邊皆屬工業區及住宅區使用為主，本案道路工程拓寬完成後，除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外，更可改善地區農業產品交通運輸品質，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且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係以拓寬道路為目的，土地使用現況將涉及部分土地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但剩餘土地範圍仍可繼續從事生產活動，故工程範圍內現況並無造成工廠、公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從事營業使用之建築改良物全部拆遷，故無直接影響就業或轉業人口問題。相對本道路拓寬後能提供附近居民及通勤人口東西向之通行道路，強化地區交通路網功能，進而促進周邊工業區工業發展、農業產品運輸道路使用，有利於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新營區茄苳段、茄苳腳段；鹽水區鹽水段、南門段共236筆土地，面積總計1.620419公頃(30.38%)。 本案屬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本府111年度將編列預算支應，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惟部分路段係私有土地目前尚未辦理用地取得前，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為農業使用，雖有部分居民於空地上自行栽種農作，但其栽種目的以自給自足為主。 故本案工程範圍內雖影響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土地，且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辦理，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嚴重破壞外，更可改善地區農業產品交通運輸品質，故具有正面影響幾無負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辦理，本案用地範圍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已儘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徵收之土地，其剩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僅少部分有畸零土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原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 2.本案工程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兩側為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工業區，道路拓寬後有助於提升工程範圍內對外交通通行品質外，亦能提供與周邊地區工業運輸使用，使整體道路環境服務品質提升，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部份建築改良物及部分農作使用，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除落實都市計畫原意，短期內可改善新營區、鹽水區聯外交通機能，消除交通瓶頸路段，健全區內道路完整性，完善東西向兩側連結，可提升消防救災安全與有效提升周邊既有道路之服務水準，降低區內內用路人安全疑慮。 長期而言，道路拓寬後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落實原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提升交通品質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依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6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實施「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內之計畫道路進行拓寬，以建構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 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規範。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通過道路拓寬以達建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案除提升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周邊工業區交通使用的運輸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拓寬工程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工程範圍為新營、鹽水及附近地區來往通行重要交通要道，除緊鄰新營交流道外，工址南北兩側多為工業區工業使用，常有產業運輸大型車輛通行，由新營交流道匝道口往西至忠孝路與南門路交叉口時，路面寬度由6線車道(雙向3線車道)縮減為4線道(雙向2線車道)，形成交通瓶頸路段，且此區為工業區大型車輛主要運輸路線，將造成機慢車、沿線居民被迫壅塞而險象環生，因此考量地方發展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以及銜接前段路面寬度，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而辦理本案用地取得，除可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健全地區交通路網銜接、整體發展及全區建設工程，提昇地方生活品質，以達健康、防災等公共利益為目標，故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有其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拓寬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48條。 (3)101年6月2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4)106年11月20日發布實施「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

捌、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是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第二場公聽會，這場公聽會公聽會主要是跟各位鄉親報告為什麼要開闢本

案道路，以及開闢道路所有權人的權益、注意事項等及回覆第一場公聽會各所有權人的意見，接下來請估價師向大家報告，會中如鄉親有問題請踴躍提出。

後續會再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會，會另外通知各位所有權人辦理時間，請各位能排出時間盡量參加。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給承辦人員或者市府新建工程科，讓我們來了解各位的問題，謝謝。

翁區長振祥：

各位鄉親對於查估應該比較多疑慮，且影響各位鄉親的權利，請各位鄉親在工務局安排查估時程時盡量排出時間共同參與，配合進行地上物查估。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鄭金肆)

是否課徵工程受益費?

市府回覆:

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4 條規定:「左列各款之土地及其改良物、車輛、船舶，免徵工程受益費。一、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劃法規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故本案免徵工程受益費。

意見二(張明堂)

工程時程為何時?

市府回覆:

本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 112 年底前進場施作。

意見三(郭正龍)

地上物拆遷如何辦理?

市府回覆:

工程範圍內所涉及之地上物建築改良物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

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予以補償。

若臺端自行辦理拆除，符合上述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通知拆遷期限以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不影響拆除工作者，每一門牌號，依下列規定發給搬遷獎勵金」

若屆期未自行拆除，則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遷，屆期未搬遷完竣者，由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意見四(陳品嫚)

新營區復興路 702 號(茄苳段 119、120 地號)旁機車道出口，機車行駛速度很快，希望設置相關號誌或紅綠燈管理，避免本人出入有危險。

市府回覆:

臺端所提意見，因本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廠商招商作業，後續將納入設計考量評估辦理。

意見五(李鈞鴻)

1.加油站是否提前勘查通知?

2.希望工程期程可以配合本公司相關水電工程人員。會勘與施工請聯絡張明誌課長。

市府回覆:

1.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現地測量，未來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2. 本工程於施工前，會邀集相關單位協商，配合各單位期程施作，將民眾影響降至最低。

意見六(張福太)

當地大客車與機車合一，確實需拓寬。惟當地排水不佳經常淹水，希望本次工程不要使淹水、汙染加劇。請說明本案排水如何規劃。

(淹水最大原因:由高速公路下排水道至茄苳段 1092，再排至茄苳段 1007 中排至復興路)

市府回覆:

因本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廠商招商作業，後續有初步設計成果，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

意見七(王清揚)

主旨：

1.111 年 5 月 10 日將舉行 172 道路由 20m 欲拓寬為 30m 工程公聽會(如通知書影本)。請貴院指派專業人士評估拓寬成 30m 是否有極需要及經濟價值，勿受幾位政客及炒土地財團利益而浪費國家龐大經費，而損害人民私有土地權益。

2.自民國 60 年間政府單位就將上開土地以都市計畫法編定為道路用地，已超過法定開發 20 年限，現以新營轉運站及工業區發展為理由拓寬 30m 最主要護航幾位政客及利益團體而已，請派專人詳查，以防官商勾結而損害政府形象及人民權益。

說明：

1.這次將 172 線道拓寬為 30m 公聽會理由推給新營轉運站，107 年開始營運，說明地方官員迎合政客、財團，欺騙中央手段而已。107 年完成的新營轉運站，前身係貨櫃轉運站，而以都市計畫法變成商、住、工分區，讓政客財團荷包滿滿，結果放任新營轉運站連統聯、和欣客運全未進駐，養幾隻蚊子，而開發完成土地插滿出售廣告牌，僅 2%有在動工(請派專員實地複勘)。至於新營工業區已開發完成 40 年之久，如果要拓寬也僅新營工業區至新營交流道即可，又何必往鹽水忠孝路段也拓寬 30m，這不是浪費公帑，什麼叫浪費公帑?

2.這次要將 20m 拓寬為 30m 最主要原因是政客及沿線土地財團，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長期政府劃定都市計畫道路佔在 20m 邊，財團及政客投資在 30m 位置裡面，雙方價格談不攏，政客及投資土地財團就以有錢有勢勾結有權官員收購解決。

3.本人祖籍台南市柳營區中埕里，年少上北部討一口飯吃。在台北市買有幾間房子，到 60 歲 95 年間將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及新生北路房產出售回家鄉，於 100 年購得台南市鹽水區忠孝路 77 號 2.30m 店面。要買時曾向管理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新營養護工程單位諮詢,有關單位肯定答覆,台 172 線道係 4 線道 20 寬，已符合新營往鹽水 50 年使用道路。結果現在卻以 40 年工業區及新營轉運站為由拓寬成 30m，實在太荒唐，太不顧及私人土地權益。

4.於 111 年 4 月 2 日與仲介公司簽訂此房產銷售價格 2122 萬元(買賣契約影本)要如何解決，請貴院幫忙解決，本人萬分感謝。

市府回覆:

1.2.3.綜合回覆:本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66 年即擬定劃設至今，道路定位為新營交流道聯絡道路，亦為計畫區主要聯外幹道，規劃寬度 30 公尺沿革至今均無變更。當地建築規定亦是以 30 公尺寬度來指定建築線，另臺端所述法定開發年限，查現行無相關之規定，併予說明。

本案開闢原因主要為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提升行車安全。因本案工程範圍為新營、鹽水及附近地區來往通行重要交通要道，除緊鄰新營交流道外，工址南北兩側多為工業區工業使用，常有產業運輸大型車輛通行，由新營交流道匝道口往西至忠孝路與南門路交叉口時，路面寬度由 6 線車道(雙向 3 線車道)縮減為 4 線道(雙向 2 線車道)，形成交通瓶頸路段。且此區為工業區大型車輛主要運輸路線，將造成機慢車、沿線居民被迫壅塞而險象環生，因此考量地方發展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以及銜接前段路面寬度，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預計完成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包括：(1)改善本案道路危險路口路段事故:本計畫位於連接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之道路，往來重車通行，本路段僅雙向各 2 車道，汽車與大型車輛與機慢車易

排擠事故,規劃依都市計畫寬拓寬增加行駛車道,改善本路段、 降低交通事故發生。(2)改善鹽水橋南、新營嘉芳地區之交通瓶頸，提升行車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4.有關臺端已簽訂買賣契約之情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徵收確定公告日起，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至於徵收公告前之移轉，則無相關之限制。

意見八(鄭嘉緯)

現場噴線請通知我

市府回覆: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現地測量，未來將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意見九(沈敏鋒)

1.營業損失如何補償

2.道路設計如何規劃

3.工程期程

市府回覆:

1.依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臺端所提營運影響，依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部分徵收致營業規模縮小時，其損失補償按實際徵收之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部分。

徵收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已無法繼續經營者，依第三點之規定補償之。」。

2. 因本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廠商招商作業，後續有初步設計成果，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

3. 本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 112 年底前進場施工。

意見十(張添德)

本人土地坐落新營區嘉芳里茄冬段 905 地號土地面積 218 平方公尺的 1/12，民國 66 年台南縣政府將復興路通往鹽水方向開闢雙向道路供大眾通行達至今日民國 111 年時間長達 45 年之久，政府從未依法條例補償地主損益，今日台南市政府再度計畫將此道路擴大拓寬，用地需急，才提徵收條例執行補償金，本地主權力損益已達 45 年之久，損益補償金要以市值計費一平方公尺價金值 $150,000 元，徵收補償金價計$2,724,999 元才是合理正當。

市府回覆:

經查臺端於本案道路拓寬範圍係依據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劃定為道路用地，沿革至今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故臺端所有之土地將一併納入本次用地取得案辦理補償。另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意見十一(張子澐)

1.本人之土地座落於新營區茄苳段 414-1、414-2、414-5 號。

2.道路土地徵收為求公允,請台南市政府以土地所有人之隔壁茄苳段 156、156-1、156-2、156-3 號近期買賣實價登錄，每坪新台幣貳拾壹萬八千元正為依據。

3.若台南市政府對土地之徵收價錢，如土地所有人之願，本人願意配合市政對此道路開發案。

市府回覆:

1.2.3.綜合回覆: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有關臺端所提供之案例，屆時將提供予估價師作為參考。

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連月雲)

1.道路拓寬是向左右兩邊拓寬?

2.拓寬後是幾米道路?

市府回覆:

1.2 綜合回覆:本案道路工程位屬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鹽水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用地，工程範圍東起新營交流道南上匝道口復興路(市道 172) 往西約 1800 公尺至忠孝路與南門路交叉口止，依都市計畫中心樁向兩側拓寬，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道路全長約 1800 公尺。

意見二(王清揚)

1.按實價登錄在鹽水區忠孝路 126 號房屋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成交土地 18 坪總價 450 萬元成交，估價單位應以 111 年估算為準。地上物欲拆除應以 111 年拆除興建工資、建材一併以實價估算，免讓本人嚴重損失。

2.前幾天有測量公司放樣，但測量當時正下雨，因與本人測量相差 20 公分左右。可否請測量公司天晴時複測，以免造成錯誤。

3.地上物查估希望完善處理。

市府回覆:

1.3 綜合回覆

本案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有關臺端所提供之案例，屆時將提供予估價師作為參考。

2.3.綜合回覆:本案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將通知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至現場會勘，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意見三(張添德)

1.本人土地權利補償金請參照 1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場公聽會，本人已提出陳書意見書內容為本次土地徵收補償金額。

2.請參照台南市政府函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 1110663111c 號「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記錄意見十(張添德)內容登載摘要: 本人土地坐落新營區嘉芳里茄冬段 905 地號土地面積 218 平方公尺的 1/12，本地主權力損益已達 45 年之久，損益甚大。補償金必須以市價計價補償，一平方公尺價金值$150,000 元，徵收補償金價計$2,724,999 元。

市府回覆:

1.2 綜合回覆: 經查臺端於本案道路拓寬範圍係依據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劃定為道路用地,沿革至今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故臺端所有之土地將一併納入本次用地取得案辦理補償。

另本案目前係進行公聽會程序，針對工程範圍與設計聽取所有權人意見，尚未至協議價購程序，有關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價格，屆時本府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個別郵寄，並邀請所有權人到場參加協議價購會。

意見四(張福太)

1.新營區復興路(三－30M)拓寬工程工事前應對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作一次式處理。

2.社區排水(中排)成災，在復興路如何疏通?

市府回覆:

1. 經查本案道路拓寬範圍係依據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劃定為道路用地，沿革至今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合先敘明。

2.另查臺端所述之社區係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外南側約 270 公尺位置，現況排水路為排水明渠，流末接入復興路道路側溝之排水路將確保銜接平順且通水斷面足夠，整體道路排水將以達到 5 年保護標準為目標，道路拓寬後如未達保護標準側溝將予以加大，確保通洪能力足夠。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1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00 分）